

# 委托代理协议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下称甲方）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空调、排风、配电房维保项目（项目编号：ZL-202604-DSRMY-005）组织委托代理的工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份协议是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主合同的附属协议，项目具体要求、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均按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主合同执行。

二、甲方将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空调、排风、配电房维保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标的资料包括招标范围、技术规范、项目实施地点、现场条件、项目进度计划、主要商务条款以及伴随服务要求等。

四、乙方负责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标办法、评标细则等的编写）。项目经办人邱培琳。

五、乙方负责整个招标过程的具体操作和相关事务工作，配合甲方在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前提下，以最有利于项目的方式做好招标工作。

六、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招标报批、备案手续。

七、本次招标活动在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工作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

八、每次（项）招标均按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主合同要求移交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各一份至甲方存档。

十一、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田边正街 80 号

电话：

代表：邱培琳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签字地点：中山市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2 栋 513 房

电话：0760-88889687

代表：许曼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